

部長訪問國際刑事法院 宣導我國與國際接軌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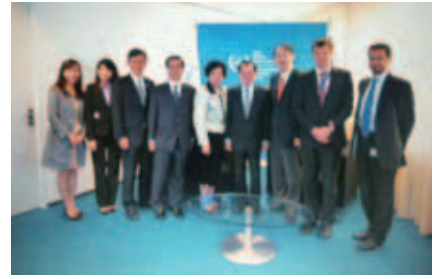
【本刊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於8月30日赴歐洲訪問，並於翌日由駐荷蘭代表處代表李光章親自陪同拜會國際刑事法院，由院長宋相現先生（Sang-Hyun Song，韓國籍）、首席檢察官班索達女士（Fatou Bensouda，甘比亞籍）盛情接待。

為瞭解國際刑事法院對國際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曾部長於101年8月31日率檢察司朱司長坤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劉文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美齡拜會國際刑事法院，與院長宋相現先生、首席檢察官班索達女士就國際人權保障之發展、種族屠殺罪、危害人權等罪在跨國間調查證據、移交人犯之適用與被告人權保障等多項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曾部長表示，自2009年我國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內國法化後，已

使我國的人權保障工作邁向國際。法務部除積極辦理人權公約宣導、培訓、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外，亦於今年完成國家人權報告，未來並將進行與聯合國相似之審查報告程序，積極就審查報告所提出之意見採取改善措施。此外法務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除陸續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逐一檢修我國相關條文之外，面對跨國犯罪，我國多年來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的機制，以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我國已與美國、越南、中國大陸等洽簽許多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引渡、反恐與洗錢等條約或協定。

院長宋相現先生、首席檢察官班索達女士，除表示國際刑事法院係第二次大戰後，經過紐倫堡及東京法庭審判，國際間開始提出設立之倡議，其後前南斯拉夫及盧安達發生之違反人權、戰爭犯罪等各種事件，聯合國復分別設立兩個特別法庭處理，更激發應設立常設機制之討論，直至1998年120國決議通過羅馬規約，設立國際



刑事法院。是國際刑事法院為一獨立之國際組織，非隸屬於聯合國系統，其運作賴簽署會員國之出資。國際刑事法院為終審法院，所在地為荷蘭海牙，但必要時得在其他地方開庭審理。院長宋相現先生非常樂見我國能批准上述人權公約並將其內國法化，且對於法務部積極強化國際參與，表示肯定，也當場承諾歡迎我國檢察官能到院交流合作，開啟彼此在國際人權保障及法學議題上豐富的對話。

曾部長續於3日受邀出席臺德刑法論壇並發表演說，再轉赴波昂大學、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憲法法院、德國司法部、柏林監獄、巴伐利亞邦檢察總署等處訪問，與各該實務及學術單位進行各項議題之交流及經驗分享。

法務通訊網站 (<http://jnw.lawbank.com.tw>) 上線

【本刊訊】為因應數位資訊普及化及讀者需求，本刊「法務通訊全球資訊網」已於近日上線，提供最新通訊及各期通訊內容、訂閱服務、徵稿啟事等內容。網站首頁為最新一期通訊內容(插入圖)，分為「新聞記事」及「專論文章」兩大類，將於紙本寄出後三日發佈，即本刊原則於每周三定期更新，新聞記事全文張貼，專論文章部分則列出目錄，納入法源資料庫供檢索。

創新法律資訊應用及深化數位法律智識的內涵，素為本社思考方向，經長期規劃，本社擇定法源法律網作為本社未來數位化發展之長期夥伴。

除建置網站即時發佈最新訊息外，在著作數位授權方面也有一大突破，即經作者同意，授權本刊及法源資訊將「授權著作」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查詢、瀏覽、下載或列印...等利用「授權著作」之行為；作者於本刊發表之著作將列入法源法律網法律論述內容，作者之智慧結晶能透過數位運用能為更多的分享與推廣。

除了前項授權，作者同時亦可選擇全部著作授權(同樣為非專屬授權)由法源資訊數位化推廣，權利金則全數撥付作者，本刊完全尊重作者

之自由選擇。特別要說明事項為本項同意範圍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本刊特別呼籲曾賜稿之作者能至本刊網站「徵稿啟事」詳閱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如同意請簽署授權書後回傳即完成授權事宜。

